

稅務新聞 105-1128

- 一、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新車貨物稅之報廢日認定。
- 二、 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中的「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須經財政部明示核准始可減除。
- 三、 申報扶養已死亡親屬免稅額，除依法剔除補稅外尚須處 1 倍罰鍰。
- 四、 申請地價稅減免 最後三天。
- 五、 地價稅繳了沒 11 月 30 日前前免收滯納金。
- 六、 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如因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免稅要件時，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 七、 怪象 低所得免稅戶買得起房。
- 八、 建築法定空地 不適用。
- 九、 個人因調職須離開原工作地，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地，得按 20% 稅率課徵所得稅。
- 十、 個人買賣自住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得適用重購退(抵)稅優惠。
- 十一、 員工出差搭乘捷運或高鐵，相關費用如何申報？
- 十二、 欲變更 104 年度綜所稅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申請。
- 十三、 被繼承人生前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 十四、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現金，雖贈與時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惟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仍應依同法之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被查獲遭補稅處罰。
- 十五、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
- 十六、 被繼承人所遺美國豪宅是否可以抵繳遺產稅。
- 十七、 逾限申報遺產稅，不因未收到國稅局催報通知書而得免罰。
- 十八、 稽徵機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 十九、 獨資、合夥組織結算申報之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
- 二十、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保險費。
- 二十一、 營利事業員工非因執行業務死亡，其遺族領取的撫卹金應與退職所得合計，就超過定額免稅之金額半數部分申報綜合所得稅。
- 二十二、 轉讓「預售屋」有虧損時，應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損失。
- 二十三、 醫療院所應誠實開立醫療收據並列報執行業務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一、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還新車貨物稅之報廢日認定

本局說明，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係為鼓勵消費者汰換其已使用之中古車，減少中古車造成環境污染，另外汰舊是指將舊車報廢或出口，如果舊車是賣掉或過戶，則不得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所謂報廢是指汽、機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特別提醒消費者注意的是車籍狀態如還是停駛、繳銷，都還不算完成報廢；另外報廢日則是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

本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 3 月 1 日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向公路監理機關將名下舊機車完成車籍報廢，報廢日則以 105 年 3 月 20 日認定，因此，甲君只要在 105 年 3 月 20 日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即可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中的「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須經財政部明示核准始可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自 94 年度起營利事業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以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純益為計算基礎，減除同條第 2 項規定之各項目後之餘額。該局說明，該得減除項目係採正面表列方式，列明得自稅後純益減除之項目，另以「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授權由財政部進行法規範之補充。所稱「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指經財政部明示核准者，倘未經核准者即不得減除，納稅義務人不得逕自推測其核准理由而列為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申報，發現該公司將因合併換股比例問題造成投資股權淨值減少數 5,053 萬元，列報於「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惟該項目既非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所列舉可減除之項目，亦非「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遂剔除該項虛列之減除金額，除補徵稅額 505 餘萬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之 2 裁處罰鍰 252 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在列報及計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應特別注意若非屬列舉之減除項目，復未經財政部核准減除者，即不得將其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8）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申報扶養已死亡親屬免稅額，除依法剔除補稅外尚須處 1 倍罰鍰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列報受扶養親屬於所得年度前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除依法剔除該項免稅額並補徵稅額外，尚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 1 倍罰鍰。

該分局提醒：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並盡查對之責，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注意受扶養親屬年度中是否生存，以免遭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許瑞蕙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10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申請地價稅減免 最後三天

2016-11-28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地價稅放寬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期限至 11 月 30 日，將在本周三到期，財政部提醒，民眾只要在今年 9 月 22 日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須儘速在月底前提出申請，今年就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繳地價稅。

2016 年公告地價調幅較以往年度大，考量部分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各項事業用地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導致地價稅遽增，為顧及其權益，財政部前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受理納稅義務人補辦申請。

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適用條件

-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 2.無出租、無營業之住宅用地
- 3.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4.都市土地以300平方公尺(90.75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700平方公尺(211.75坪)為限
- 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一般土地是按千分之 10 至 55 的累進稅率計徵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的土地除自用住宅用地可按千分之 2 稅率計徵外，尚有經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的工業用地或加油站、停車場等用地，可按基本稅率千分之 10 計徵地價稅；同時還包括巷道用地、騎樓走廊地、教堂寺廟用地等。

財政部表示，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規定者，原應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才能自當年度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逾期申請，就只能自次年起適用，但今年申請期限延長至 11 月 30 日，即將到期，提醒民眾在本周三前申請並繳納，但如果是 9 月 23 日以後才符合資格者，則明年起才能適用。

地價稅如未經核准延期繳納，其繳納期限將至 11 月 30 日截止，逾期繳納稅款，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每逾兩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若尚未收到稅單，可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或申請補發。

【2016/11/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地價稅繳了沒 11月30日前前免收滯納金

2016-11-28 05:40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全台地主注意囉，除了宜蘭縣的地主地價稅繳納期間延至十二月底外，今年地價稅要在本周三（十一月卅日）前繳納，逾期二天內、周五前繳納不收滯納金，超過二日就要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的滯納金。

賦稅署提醒，因今年公告地價調幅較以往年度大，為顧及民眾權益，在今年九月廿二日即符合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規定的民眾，可於本月底前向稽徵機關補辦申請手續，經審核通過，就可自今年起適用。

地方稅捐稽徵單位說明，一般土地是按千分之十至五十五的累進稅率計徵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千分之二，稅率相差四倍以上。民眾收到稅單後，可細查自己土地的明細資料是列在一般、自用住宅、工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哪一種稅地種類，就按稅地種類來繳稅。

除自用住宅用地外課千分之二，經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的工業用地或加油站、停車場等用地等，可按千分之十的基本稅率來計徵地價稅。

官員說，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可減免地價稅的土地，如巷道用地、騎樓走廊地、教堂寺廟用地等土地，原本都要在今年九月廿二日前提出申請，才能自當年度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但考量納稅義務人權益，申請期限延長至十一月卅日。

地方稅捐稽徵單位表示，已申請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的土地，如果因申請期限在九月廿二日之後，地方稅捐稽徵單位會重新審核更正核定，納稅人不用再重覆提出申請。已繳納地價稅的民眾，如經重行核定符合規定，地方稅捐稽徵單位會主動辦理退還溢繳的稅額。

【2016/11/28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如因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免稅要件時，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本局表示，凡各種機動車輛或機車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如屬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或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等，可以免徵貨物稅；但若之後變更用途或轉讓時，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本局說明，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等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因改變用途或轉讓，不合核准免稅要件，依法申報補繳貨物稅者，應由稽徵機關按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減除按所得稅法規定之平均法計提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予以計算補徵貨物稅。

本局呼籲，如有上述不合免稅要件之情事者，請自動補繳貨物稅，否則一經查獲，將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4 款規定，除補徵稅款外，應按補徵稅款處 1 至 3 倍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怪象 低所得免稅戶買得起房

2016-11-28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近幾年房價漲、薪水卻倒退，買房自住者有什麼變化？財政部統計 2008 至 2014 年的資料發現；六年間房價指數漲了近一倍，但買房自住者年齡沒變老；買房者的綜所稅率大多僅 5%，甚至有二成購屋人年家戶所得未達起徵點，顯示不需繳納綜所稅者也有能力購屋。

統計處分析，購屋年齡未與房價漲幅連動，可能與買房者所得條件與家庭需求因素有關。而無需繳納綜所稅者也有能力購屋，應該是因為買房者有其他資金管道來源，或有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等未納入目前綜所稅課稅規範的所得，才導致此怪異現象。

財政部統計處蒐 2006 至 2014 年全國財產總歸戶、契稅等資料，透過房屋稅稅籍代碼與身分證統一編號的串連，結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分析房屋交易狀況。

買房自住戶的適用稅率占比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課稅級距					
未達起徵點	23.8	27.0	24.0	21.8	22.5
5%	35.6	34.7	38.5	38.8	38.4
12%	21.7	21.2	18.5	19.2	20.1
20%	11.0	10.3	10.9	11.8	11.7
30%	4.8	4.1	4.7	5.1	4.8
40%	3.0	2.6	3.4	3.3	2.4

註：2008、2009年適用稅率為6%、13%、21%、30%、40%；2013、2014年資料尚未最後核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單位：% 沈婉玉／製表

調查指出，調查期間房市熱絡，年交易戶數多達 30 萬戶以上，歷年皆以住家用房屋交易戶數占近八成最高，為市場主力。買住家用房屋的主要是個人，占整體交易市場總戶數的九成六；買家七成是向其他個人購買中古屋，三成是向建商買新屋。

調查發現，2008 年買住家用房屋的平均年齡是 40.5 歲，至 2014 年購屋者平

均年齡為 41.2 歲，六年間平均年齡僅增加 0.7 歲，買房者年齡並未因房價上漲而顯著提高。購屋年齡幾乎沒變，但同期間房價指數漲了近一倍。

交叉比對買房者適用的綜所稅稅率，調查發現九成以上買房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下。也就是說，每十件交易案件中，有九件買房者的家戶年所得淨額在 117 萬元以下，其中以適用 5% 最低稅率者占近四成最多，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更令人訝異的是，歷年買房者來自於綜所稅未達課稅起徵點的交易案件，竟占逾二成。亦即年所得未超過 30.3 萬元的單身上班族、或年所得未超過 77.6 萬元的雙薪四口家庭等免繳綜所稅的家庭，一樣有能力買房，占整體住家用買房比重二成。

【2016/1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建築法定空地 不適用

2016-11-28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有民眾向稅務局反映，其自家門前的法定空地作為巷道使用，而且無償提供他人通行，不應該課徵地價稅，向稅務局提出免稅申請。但財政部表示，法定空地不符合減免地價稅規定。

財政部指出，依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的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一般在建築房屋時，因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必須預留法定空地，所以建商為期建物使用空間最大，往往將這些法定空地留供防火巷或巷道使用。

此類防火巷或巷道用地雖然確實無償提供公共使用，因是屬於法定空地，不符合減免地價稅的規定。

財政部強調，若私有土地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只要不屬於建造房屋應保留的法定空地，即可向土地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若是該私有土地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的法定空地，則不適用減免地價稅規定。

【2016/11/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個人因調職須離開原工作地，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地，得按 20% 稅率課徵所得稅

本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上路，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須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得按較低之 20% 稅率課徵所得稅。

本局說明，有關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情形，財政部公告如下：

-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 二、個人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個人買賣自住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得適用重購退(抵)稅優惠

本局表示，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所繳納之稅額，如有另行購買自住房地，且出售與購買時間(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在兩年以內，無論先買後售，或先售後買，均可申請適用重購抵稅或退稅優惠，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在不超過出售房地應繳納稅額的限額內扣抵或退還。

本局說明，個人買賣自住房屋、土地，如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重購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房屋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將可適用重購退抵稅優惠，如以本人名義出售而另以配偶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退抵金額之計算方式，重購價額大於出售價額(即小屋換大屋)，稅額可全額退抵；如重購價額低於出售價額(即大屋換小屋)，則以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比率計算之。先買後售者，可於出售時之應納稅額內扣抵；先售後買者，則可於重購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5年內，申請自繳納稅額內退還。

本局提醒，個人買賣自住房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且符合自住重購優惠規定者，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此外，要注意重購之新房地5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否則將需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員工出差搭乘捷運或高鐵，相關費用如何申報

有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員工出差搭乘捷運或高鐵，相關費用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有關員工出差乘坐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準；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401】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素勤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33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欲變更 104 年度綜所稅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申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雖已截止，但欲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申報戶籍地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申報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有法定分居原因，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申請變更。

該局舉例，甲君、乙君夫妻二人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合併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時以甲君為納稅義務人，列報乙君為配偶。如嗣後欲變更乙君為納稅義務人、甲君為配偶，甲乙君雙方可在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申報戶籍地所轄分局、稽徵所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主體」即為該稅務案件擔負納稅義務之人，退稅、補稅、欠稅執行等均以該納稅義務人為對象；課稅主體之變更，應由原申報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同時具名簽章提出書面申請。該局提醒，民眾如以人工手寫申報書辦理結算申報，非採用最有利的方式計算稅額，例如納稅義務人本人及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未分開計算，而以合併計稅方式申報；或雖採分開計稅，但因擇定分開計稅者不同致應繳稅額較高者；稽徵機關於核定時，會主動採取最有利的方式重新核算稅額，如有溢繳稅款者並將依法退稅。因此，是類案件無須因計稅方式不利，而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

該局提醒，民眾如欲變更 104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主體者，請務必於前揭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被繼承人生前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他人為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應列入其遺產課稅。該局審理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生前購買保險，以其本人為要保人，甲君的配偶乙君為被保險人，並指定子女為受益人，因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誤以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投保之保險皆可不計入遺產總額，所以未將該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申報，但被繼承人甲僅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甲之生存配偶乙，不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所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屬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應依法併入其遺產總額。

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要特別注意，以免因誤解法令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現金，雖贈與時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惟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仍應依同法之規定視為被繼承人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被查獲遭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常有繼承人誤以為被繼承人贈與配偶財產無須申報贈與稅，忽略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而漏未將該筆贈與財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致遭補稅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繼承人謝君等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現金計 12,024,106 元併入遺產總額申報，經本局查獲，除補徵稅款外，並處罰鍰 969,768 元。

本局特別提醒，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時，除將被繼承人所遺財產列入申報外，並應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暨其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短漏報遺產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五、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圍

本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但是被繼承人死亡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惟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計算範圍。

本局指出，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均不能列入計算。換言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係就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如夫妻一方死亡）時，以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計算。

本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生前於 103 年 11 月將其名下土地贈與配偶，於被繼承人 105 年 4 月死亡時，該土地視同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被繼承人之生存配偶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請自遺產總額扣除，於計算扣除額時，該筆土地已非被繼承人所有，不能列入計算，對配偶而言，因係無償取得之財產，亦無需列入計算剩餘財產。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審慎考量夫妻贈與對稅賦之影響，並於申報遺產稅時，特別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雖不課徵贈與稅，但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時，應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以免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併予處罰。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被繼承人所遺美國豪宅是否可以抵繳遺產稅

本局表示，近來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被繼承人未遺留任何現金、銀行存款，因核定遺產稅應納稅額超過 30 萬元，可否以其所有美國豪宅抵繳遺產稅呢？

本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因此，美國豪宅並非在中華民國境內，故無法受理以該筆財產抵繳遺產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稅款之繳納，原以現金繳納為原則，因此，實物抵繳以現金不足繳稅部分為範圍，本案被繼承人未遺留現金或銀行存款，依前揭規定應可受理實物抵繳，惟該抵繳標的應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為限，該筆豪宅因非屬境內標的物，故無法受理，納稅義務人可選擇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辦理抵繳。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青燕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逾限申報遺產稅，不因未收到國稅局催報通知書而得免罰

本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如無遺囑執行人，全體繼承人均為納稅義務人，負有依限據實申報遺產稅之義務，不得以稽徵機關未填發國稅申報通知書或遺產稅催報通知書，而免除申報義務，其逾期限履行申報義務者，將遭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規定按應納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

近來本局查獲納稅義務人林君未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亦未申請延期申報，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稅額，並按應納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申請人不服，主張被繼承人土地眾多，分散各地，已積極向有關單位申辦免稅證明文件，並未故意怠惰申報，且未收到國稅局催報通知書云云。

本局指出，遺產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所遺全部遺產於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自有遵守之義務，縱有相關文件未能備齊之情形，非不得以補正方式辦理，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6條第1項亦已規定，如有正當理由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展延以爭取餘裕時間，繼承人應隨時注意時效，依法辦理申報，以免受罰。且遺產稅催報通知書，係稽徵機關基於便民服務，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按期申報，以免權益受損，縱未收到通知，納稅義務人亦應於法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尚不能以未故意怠惰申報、未收到催報通知書等理由而卸免行政處罰責任。

本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於接獲戶政單位死亡除戶通報後，會主動寄發遺產稅申報通知書及催報通知書予繼承人之一，通常是向戶政單位辦理死亡除戶之繼承人，以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而非寄至被繼承人之戶籍所在地，請納稅義務人特別留意，以避免因逾期申報而徒增徵納雙方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楊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8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八、稽徵機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5 條，增訂稽徵機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進一步說明，目前仍有 1 萬多家營業人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發票，主要包括飯店、旅宿業者和汽車商等，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備一定程度之資訊能力，為落實電子發票政策及響應發票減量節能環保，規劃輔導改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統一發票，應屬簡便，因此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訂定過渡期間，對於已經核准使用之營業人，仍可使用至財政部訂定落日日期為止。

若想進一步瞭解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陳慧菁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504

更新日期：105/10/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九、獨資、合夥組織結算申報之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資本主或合夥人，應將其經營或合夥出資之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或應分配之盈餘，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呂君合夥經營○○企業社，合夥比例 50%，該商號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 3,718,015 元，經稽徵機關依其申報數核定，屬呂君應獲配之盈餘為 1,859,007 元，惟呂君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營利所得，經本局查獲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鍰 91,461 元。

本局特別提醒，獨資、合夥組織之資本主或合夥人，應將其經營或出資之營利事業所得之盈餘或應分配之盈餘，列為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以前年度如有類似情形漏未申報者，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須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劉秋明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保險費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最近有營利事業電話詢問，該公司為員工投保並支付之團體壽險，可否列為當年度之保險費？

該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薪資扣繳申報。

該所特別提醒，團體規劃或團體彙繳之投資型團體人壽及團體年金保險，非團體保險性質，所以不能適用上開規定。

更新日期：105/11/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營利事業員工非因執行業務死亡，其遺族領取的撫卹金應與退職所得合計，就超過定額免稅之金額半數部分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因執行職務死亡員工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其遺族依法領取部分，免納所得稅；如非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其遺族依法一次領取總額，則應與所得稅法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就減除定額免稅後餘額的半數申報其他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屬該員工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其遺產總額；遺族應就減除定額免稅後餘額的半數申報其他所得課稅。另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仍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不必併入綜合所得課稅。

該局提醒，非因執行職務死亡員工之遺族領取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營利事業應於給付遺族時依規定減除定額免稅後餘額的半數填報遺族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領取之遺族應將該所得併計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因漏報導致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二、轉讓「預售屋」有虧損時，應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損失

本局最近接到民眾甲君來電詢問，其於 104 年底以 2,700 萬元買入某建案預售屋，105 年因急需資金週轉，欲以 2,500 萬元出售該預售屋，應如何申報財產交易損失？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又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1 點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依甲君來電所詢，其以 2,700 萬元買入某建案預售屋，嗣後如以 2,500 萬元賣出，即有財產交易損失 200 萬元。甲君於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扣除該財產交易損失 200 萬元，惟不得超過申報 105 年度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若甲君 105 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 106、107 及 108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轉讓預售屋並取得預售屋買賣價差時，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有短漏報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三、醫療院所應誠實開立醫療收據並列報執行業務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醫療院所之執行業務收入主要為全民健保給付收入及就醫者自費收入，其中自費收入因多為現金交付，且多數醫療院所未依規定設置帳簿詳實記載並保存帳簿憑證，收入之掌握較為困難，致常有短、漏報自費收入情形。按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故民眾至醫療院所就診時，除部分負擔之自負額及掛號費外，若另有自費收入者，醫療院所應主動開立醫療收據予患者。

該分局表示，查緝逃漏稅為稅捐稽徵機關例行性且持續性工作，其目的在促進納稅義務人依法誠實納稅，以維護租稅公平。該分局特別呼籲醫療院所如有短、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在未被檢舉或被查獲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並自動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將依規定處罰。

【#416】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琪玲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49

更新日期：105/11/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